

輔仁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使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93.05.06.9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訂定
99.01.14.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條 各碩專班所開設之課程，教師鐘點費每小時以 1,000 元至 2,000 元為準，每學期以 <u>5</u> 個月為上限，在上述範圍內，各學院或各碩專班得自行按教師職級發給不同鐘點費。</p>	<p>第四條 各碩專班所開設之課程，教師鐘點費每小時以 1,000 元至 2,000 元為準，每學期以 5.5 個月為上限，在上述範圍內，各學院或各碩專班得自行按教師職級發給不同鐘點費。</p>	<p>鐘點費由 5.5 個月修正為 5 個月。</p>
<p>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<u>修正時亦同。</u></p>	<p>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佈後試行一年。修正時，亦同。</p>	